附件1

2017年“双月活动”方案

一、时间安排

活动总体时间为4-6月份。其中，4月为部署安排阶段，制定具体活动方案；5-6月份为活动实施阶段，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二、服务对象

以2017届高校毕业生为主，兼顾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组织形式

活动由省厅牵头，各级人社部门联动协作。政策宣传活动、就业促进活动分别由省厅人才中心、就管中心具体负责牵头组织，省厅就业处、劳动关系处、劳动监察总队、人才市场、职介中心、宣传中心、信息中心、社保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省厅对活动做总体部署要求，并牵头组织实施全省性活动；各地按要求参加全省性活动，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地区活动。

四、活动内容和主要安排

（一）集中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活动

**1、人社厅局长带队进校园宣讲（人才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5月份省厅分管厅领导率领南京市人社局负责同志、基层就业创业典型等走进南京高校校园，开展政策宣讲指导活动，面对面为毕业生解读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发布岗位需求。各地人社局领导到驻地高校开展进校园宣讲指导活动，其中设区市人社局至少组织一场有关活动。

**2、在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人才中心、宣传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6月份省厅分管厅领导带领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走进中国江苏网开展在线访谈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介绍人社部门为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的相关政策和公共服务内容，集中回答毕业生的问题。各设区市人社局也要在有关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活动。

**3、开设“12333”政策宣传日（人才中心、信息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6月份组织省厅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业务骨干在省12333咨询中心集中解答毕业生就业创业问题，各地人社部门协助做好宣传日的信息发布工作。

**4、组织广场集中宣传咨询（人才中心牵头，就业处、劳动关系处、劳动监察总队、就管中心、社保中心、信息中心参加）**

**主要安排：**4月**、**5月，省厅会同南京市人社局在供需对接洽谈会现场和高校学生集中的地方设点，面对面宣传政策、提供咨询及接受就业服务登记。各地适时举办现场咨询服务活动，其中设区市人社局至少组织一场集中宣传咨询活动。

**5、印发政策宣传材料（就业处、人才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4月份省厅对主要政策进行梳理后印制纸质政策指南等资料分送各地，各地通过工作平台和渠道送到毕业生手中，各地也可在省厅资料基础上梳理本地政策措施后，一并印发政策宣传资料。

**6、运用新媒体开展宣传（人才中心、宣传中心、信息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省厅在厅门户网站开设双月活动主题网页，针对主要政策和热点问题制作H5在“江苏人社”微信、微博、APP发布。设区市人社局都要设立本地活动主题网页，及时转发省厅相关内容，向省厅报送至少5条有本地特色的就业创业政策、活动安排、帮扶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7、传统媒体开设专栏（人才中心、宣传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省厅结合全省性活动安排在省级媒体集中发布信息。各地人社部门在本地媒体上开辟专栏开展政策宣传和信息发布。

（二）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

**1、推进岗位开发服务点建设（人才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贯彻落实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开发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选择园区、开发区、重点企业集团、中小微企业集中的创业示范基地以及行业协会布设岗位开发服务点，了解用人需求，指导开发就业岗位。双月活动期间各设区市人社部门设立不少于30个岗位开发服务点。

**2、开发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人才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依托岗位开发服务点，开发挖掘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管理型、智力型和技术型等就业岗位，分类采集就业岗位信息，筹建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信息资源库。苏南地区每设区市不少于1万个，苏中苏北地区每设区市不少于5000个，其中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就业岗位占比不低于50%。

**3、精准推送岗位需求信息。（人才中心、就管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加强电子化便民设施建设，通过网站、微信、微博、APP移动客户端等网络渠道和人社部门服务窗口、高校内就业创业指导站、社区基层平台等渠道向毕业生推送岗位需求信息。

（三）密集举办供需对接洽谈活动

**1、举办省市联动的2017年高校毕业生供需对接洽谈会（就管中心、人才中心、人才市场、职介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4月22日全省人社部门联动举办高校毕业生供需对接洽谈会，省厅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主办“2017年高校毕业生供需对接洽谈会”，各市组团参加。现场同时开展政策咨询。

**2、开展巡回招聘活动（就管中心、人才市场、职介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省厅牵头在南京江宁、仙林、江北新区三个大学城和省内高校较多的城市举办全省性巡回招聘活动，各地人社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参加。

**3、举办行业性专场招聘会（就管中心、人才中心、人才市场、职介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人社部门与各类行业协会合作举办行业性、专业性、小型化的毕业生招聘活动。

**4、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就管中心、人才中心、人才市场、职介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人社部门利用自有场地和组织用人单位集中进校园密集举办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各设区市组织不少于5场活动。

（四）组织实施能力提升行动

**1、开展“职业指导大讲堂”活动（人才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发动人社部门政策业务骨干、规模企业负责人、知名HR经理和基层就业创业先进典型组成宣讲专家团走进高校举办“职业指导大讲堂”，通过集中授课、微信群、QQ群交流等方式开展就业服务。各设区市的宣讲专家团成员不少于20人，至少组织2场校园职业指导大讲堂活动。

**2、组织符合条件有需求的人员参加就业见习（人才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结合本地发展和产业升级需要开发一批见习岗位，组织举办就业见习洽谈活动，确保符合条件有需求的人员都能参加就业见习活动。

**3、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提升工程（职业能力建设处、就管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认真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的需求摸底工作，推荐参加相关专业的职业培训；按需分类组织开展以职业态度、职业道德、职业技能、人际沟通、团队协作为重点的上岗前培训。

**4、提供创业能力培训，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就管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根据需求开展多层次的创业培训，大力推行“1+X”培训模式，组织形式多样的创业实践活动，通过评比和路演，帮助创业毕业生提高创业能力。

（五）加强高校内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就管中心、人才中心负责）

**主要安排：**设区市人社部门在所有驻地高校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站”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业务QQ群、微信群，发展志愿者队伍，在政策解读、信息推送、活动联络等方面发挥更好作用。

（六）切实保障毕业生就业权益（就管中心、人才中心、劳动监察总队负责）

**主要安排：**全省人社部门公共服务大厅设立毕业生服务窗口和热线电话，对毕业生反映的问题加大查处力度，积极维护毕业生的就业权益。深入驻地高校调查未就业毕业生情况，提前建立专门台账，制定实施“一对一”帮扶措施。

附件2

2017年“双月活动”联系方式登记表

活动联系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分管局领导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 | | |
| 业务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注：2017年设立“双月活动”工作QQ群，群号567443638，业务联系人请入群。

附件3

2017年“双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项目 | 数量 | 备注 |
| 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 举办就业政策宣传活动总数 |  |  |
| 发放政策宣传资料数 |  |  |
| 服务毕业生总数 |  |  |
| 举办毕业生招聘活动 | 举办招聘会总数 |  |  |
| 参会单位数 |  |  |
| 提供岗位信息数 |  |  |
| 进场应聘毕业生人数 |  |  |
| 签订就业协议毕业生人数 |  |  |
| 参加网络招聘单位数 |  |  |
| 提供岗位信息数 |  |  |
| 提供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 服务毕业生总数 |  |  |
| 就业指导活动场次 |  |  |
| 就业指导服务人次 |  |  |
| 未就业毕业生登记数 |  |  |
| 提供就业推荐人次 |  |  |
| 提供就业见习岗位数 |  |  |
| 参加就业见习人数 |  |  |
| 创业培训人数 |  |  |
| 创业项目推荐数 |  |  |
| 小额信贷数 |  |  |
| 就业报到手续办理预约人数 |  |  |
| 维护毕业生权益人次 |  |  |